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公告编号：2014-036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数量：233,639,000股
- ◆ 发行价格：8.42元/股
- ◆ 募集资金总额：1,967,240,380.00元
- ◆ 募集资金净额：1,927,730,053.16元
-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233,639,000股

限售期：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其他原因休市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3年8月12日，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肥三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存货买卖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WHIRLPOOL CORPORATION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WHIRLPOOL CORPORATION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签订<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其他与本次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将上述第1至第15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审批部门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合肥三洋将在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文件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以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3年11月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800号），同意合肥三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3年11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3年11月20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3]第167号）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14年1月9日，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复》（商资批[2014]43号）批复同意；2014年7月4日，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4]645号）。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4年7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4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639,000股新股。

2014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告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40号），核准豁免惠而浦中国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合肥三洋157,245,200股股份，因现金认购合肥三洋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合肥三洋233,639,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合肥三洋390,884,200股股份，约占合肥三洋总股本的5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233,639,000股

5、发行对象：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于2013年8月12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根据约定，上述发行价格由8.50元/股相应调整为8.42元/股。

7、募集资金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67,240,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和审计及验资费用等）39,510,326.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27,730,053.16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4年10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1日止，合肥三洋已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3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67,240,38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510,326.84元，合肥三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33,63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94,091,053.16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33,639,00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国元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39,000股，发行价格为8.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240,38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510,32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

（二）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惠而浦中国，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HIRLPOOL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8幢

法定代表人：LEE IAN

注册资本：1亿美元

实收资本：1亿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七、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八、为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九、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十、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一、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二、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三、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四、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十五、家用电器、小家电、煮食炉具、家居用品、厨房用品、卫生用品、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灶具、制冷设备、空调及相关配套商品、原材料、零配件、检测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提供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惠而浦中国于2005年1月31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339号），现由惠而浦亚洲控股公司（Whirlpool Asia Holdings S. à .r.l.）全资控股，其实际控制人为Whirlpool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WHR，为标普500指数成分股）。

惠而浦集团成立于1955年，其前身为于1911年成立的Upton机器公司（Upton Machine Company），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总部设在美国密歇根州，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大型白色家电制造和销售企业，其业务范围遍及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涉及洗衣机、干衣机、微波炉、冰箱、空调、灶具、抽油烟机、洗碗机及家庭厨房垃圾处理机等，拥有Whirlpool、Maytag、KitchenAid、Jenn-Air、Amana、Brastemp、Consul、Bauknecht等品牌，其2013年度销售额达180多亿美元。惠而浦集团于1994年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先后在上海、广东和浙江等地建立了基于全球平台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且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办事机构，惠而浦集团在中国销售的产品包括洗衣机、干衣机、冰箱、嵌入式厨电、微波炉等产品。

惠而浦中国的主要业务为：

1、区域总部。对惠而浦集团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多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经营决策，提供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生产和技术支持；为部分惠而浦集团旗下企业提供产品经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2、采购。协助部分惠而浦集团旗下企业从国内外采购产成品、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

3、研发。惠而浦中国技术中心承担了全球洗衣机产品的研发任务，服务于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大洋洲市场。惠而浦中国组建的洗衣机实验室具有世界领先的水平，已经成为惠而浦在亚洲投资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实验室之一并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证书。

4、家电销售和服务。惠而浦中国在中国境内销售惠而浦品牌家电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产品包括洗衣机、冰箱、嵌入式厨电等，以洗衣机和冰箱产品为主；在中国境外，惠而浦中国仅与其关联实体进行交易，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洗衣机。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惠而浦中国，惠而浦中国通过受让三洋电机和三洋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认购合肥三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而取得合肥三洋的控制权。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和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已于2014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与惠而浦中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品种	交易金额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采购	压缩机	5,179.54
合计			5,179.54
Whirlpool S.A.	销售	洗衣机	221.84
Whirlpool Southeast Asia Pte (Hong Kong Branch)	销售	洗衣机	724.41
Whirlpool Overseas Hong Kong Limited	销售	洗衣机	788.37
Whirlpool (Hong Kong) Ltd	销售	洗衣机	16.06
Whirlpool Europe SRL	销售	微波炉	0.30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洗衣机	1,893.64
合计			3,644.62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78,854,400	33.57	无限售流通股
2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108,188,400	20.31	无限售流通股
3	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49,056,800	9.21	无限售流通股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299,812	2.68	无限售流通股
5	资本国际公司	7,844,611	1.47	无限售流通股
6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454,292	1.40	无限售流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94	无限售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8,002	0.88	无限售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0,484	0.73	无限售流通股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0.66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382,756,801	71.8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0,884,200	51.00	限售流通股
2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78,854,400	23.34	无限售流通股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299,812	1.87	无限售流通股
4	资本国际公司	7,844,611	1.02	无限售流通股
5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454,292	0.97	无限售流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65	无限售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4,882	0.54	无限售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0,484	0.51	无限售流通股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390,206	0.44	无限售流通股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39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618,722,887	80.73%	

注：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和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于2014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惠而浦中国承诺：在取得自三洋电机和三洋中国受让的合肥三洋股份以及认购合肥三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惠而浦中国持有的合肥三洋上述股份，也不由合肥三洋回购惠而浦中国持有的该等股份。

惠而浦中国通过受让三洋电机和三洋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认购合肥三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从而取得合肥三洋的控制权。惠而浦中国受让三洋电机和三洋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惠而浦中国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惠而浦集团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78,854,400	33.57	178,854,400	23.34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7,245,200	29.51	390,884,200	51.00
其他A股股东	196,700,400	36.92	196,700,400	25.66
合计	532,800,000	100.00	766,439,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仍将以洗衣机、冰箱等白色家电业务为主。同时，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并进一步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资公司持有公司33.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资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将被稀释为23.34%。惠而浦中国直接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惠而浦集团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实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治理效率，保护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013年8月12日，惠而浦中国与国资公司签订了《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任职事宜之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发行和受让股权完成前，如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或辞职的情况，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惠而浦中国确认后由国资公司提名；

2、在本次发行和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8名，4名独立董事中，惠而浦中国有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2名，国资公司有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2名；8名非独立董事中，惠而浦中国有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5名，国资公司有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3名；本次发行和受让股权完成后，三洋电机和三洋中国提名并当选之非独立董事辞职所造成的4名董事人选空缺将全部由惠而浦中国提名；

3、在本次发行和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1/3，惠而浦中国有权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为2名，国资公司有权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为1名；

4、各自所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候选人人选；

5、在本次发行和受让股权完成后，董事长候选人由惠而浦中国提名，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由国资公司提名。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后51.00%股份的惠而浦中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惠而浦集团。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与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关联方在商标、技术、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惠而浦和合肥三洋于2014年1月24日签订关于广东惠而浦管理权的《委托管理协议》，合肥三洋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负责广东惠而浦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托管期间届满前对广东惠而浦业务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托管期间可以提前终止。惠而浦集团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惠而浦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36个月内，将在与公司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把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公司；如果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每迟延履行该义务一个财务年度，将按照等同于广东惠而浦当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海信惠而浦的股东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与合肥三洋于2014年1月24日签订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50%股权的《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期间，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委派的海信惠而浦董事根据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的规定于董事会上享有的相应于拟托管股权（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信惠而浦50%的股权）的表决权、提案权将委托合肥三洋行使（涉及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修改事项除外）；拟托管股权除上述外的其他权利（如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仍属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并由其行使。拟托管股权的股权托管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股权托管期间届满前对拟托管股权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股权托管期间可以提前终止。惠而浦集团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关于处置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的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惠而浦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18个月内，将促使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把该5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促使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启动对海信惠而浦的清算解散程序；如果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每迟延履行该义务一个财务年度，将按照以下方式补偿公司：按照相应年度经审计的海信惠而浦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中国境内销售额的50%，乘以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公司相应产品的销售净利润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保荐代表人：胡司刚、林仕奎

项目协办人：姚成

经办人员：王红阳、余超

联系电话：0551-62207990、62207920

联系传真：0551-6220736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签字律师：喻荣虎、卢贤榕

联系电话：0551-62642792

联系传真：0551-6262045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婕、鲍灵姬

联系电话：0551-63475858

联系传真：0551-6265287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婕、鲍灵姬

联系电话：0551-63475858

联系传真：0551-6265287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25号）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书》

（四）《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76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2014年10月2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10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4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1、选举陈礼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田洁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雷有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毕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2.1、选举陈运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郝英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曹惠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选举黄锐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4 年10月2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15，信函请注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1

2、投票简称：欧浦投票

3、投票时间： 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欧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议案1.1.1	选举陈礼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议案1.1.2	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议案1.1.3	选举田洁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议案1.1.4	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议案1.1.5	选举雷有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议案1.1.6	选举毕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1.2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议案1.2.1	选举陈运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1.2.2	选举郝英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1.2.3	选举曹惠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2.1	选举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议案2.2	选举黄锐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1和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玩丽、张生午

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10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6人）	同意票数（股）
	陈礼豪先生	
	范小平先生	
	田洁贞女士	
	聂织锦女士	
	雷有为先生	
	毕国栋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3人）	同意票数（股）
	陈运涛先生	
	郝英奇先生	
	曹惠娟女士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2人）	同意票数（股）
	黄志强先生	
	黄锐焯先生	

投票说明：

（1）议案1和2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议案1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4 年 10 月 2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99	基金同盛	3,441,847,015.42	1.1473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	184701	基金景福	3,090,690,346.02	1.0302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500015	基金汉兴	3,191,501,567.88	1.0638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318,048,593.7300	1.1590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	184728	基金鸿阳	2,010,595,029.77	1.0053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413,277,353.64	1.1378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367,890,307.57	1.1226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872,466,183.46	0.9362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938,734,858.39	0.980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	505888	嘉实元和	10,013,311,588.48	1.00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11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通知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0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

1.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1.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　　唐灿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901,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6,329,000股的53.040%，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董事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唐灿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田原、龚星铭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8,062,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6,329,000股的51.60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39,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6,329,000股的1.43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一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出资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889,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为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172号），目前可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证券公司共有20家，公司为试点公司之一。后续，公司将结合经营实际和相关规定研究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15　证券简称：掌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4-124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